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9號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昌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新銓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蕭雅玲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又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臺抗字第6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9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判決結果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故上訴訴訟標的依據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之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則依被上訴人主張其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000元，被上訴人00年出生，距離退休年限尚有10年以上等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10年內可領取薪資總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6萬元【計算式：3萬3000元×12×10＝396萬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30

01 6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0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03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05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陳慧津